

第五條附錄一修正規定

附錄一

壹、申請合格證明應配合機動車輛噪音審驗電子化作業檢具之文件如下：

- 一、機動車輛規格表。
- 二、與代表車車型年一致之原製造廠型錄或技術資料。（進口車應檢具）
- 三、車外噪音防制對策說明表。
- 四、原製造廠車身防音打造技術說明書及示意圖（大客車、大貨車應檢具）。
- 五、機動車輛噪音車型組代表車選定審查表。
- 六、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車型審驗測定車噪音測定報告。
- 七、該審驗機動車輛完（免）稅證明書影本及提貨單影本或其他可佐證車輛輸出國之文件（僅進口車於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應檢具）。
- 八、相片：
 - （一）轎車、旅行車、小客車、小貨車九式一份：左前、左後、右前、右後、引擎室、引擎蓋、駕駛室（含排檔桿）、底盤、消音器。
 - （二）大貨車十一式一份：左前、左後、右前、右後、駕駛室（含排檔桿）、前底盤、後底盤、引擎室俯視及側視、引擎蓋、消音器。
 - （三）大客車十四式一份：左前、左後、右前、右後、駕駛室（含排檔桿）、前底盤、後底盤、引擎室及其內側四周、引擎蓋、消音器。
 - （四）機車六式一份：前、後、左、右、引擎室、消音器。
- 九、附貼機動車輛之標識（應登載原地測試轉速及應符合之原地噪音管制值）。
 - （一）申請辦理車型組合格證明，由申請人附貼機動車輛之標識。

- (二) 進口國外使用中機動車輛，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附貼機動車輛之標識。
- 十、機動車輛製造廠應提供之證明文件：
- (一) 製造廠應提供授權國內指定代理人之授權書（該授權書應賦予國內指定代理人全權代表該機動車輛製造廠，且皆需負擔完全相同之責任）。
- (二) 製造廠或代理商應提供合格證明沿用聲明（申請新車型合格證明者免附）、引擎限速聲明（三·五公噸以下汽油車及柴油車可由進口商公會提出，機車可由機車進口商提出）等。
- 十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噪音改善對策說明（未經變更或調整之機動車輛，原地重測一次後，噪音檢測不合格者應檢具改善對策說明，並應至原檢驗測定機構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進行複測）。
- 十二、公會登記文件（指由公會申請者第一次申請或變更時應檢具）。
- 十三、申請之機動車輛若已取得歐盟國家或英國核發之合格證明，符合歐盟或英國現行管制標準，除前述相關資料外，得檢具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合格證明及合格證明沿用。
- (一) 歐盟國家或英國核發之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 (二) 以歐盟或英國現行測定方法執行之機動車輛噪音測定報告。
- (三) 機動車輛製造廠聲明申請進口之機動車輛與國外原車型為完全相同之車輛組成型態，具有相同之噪音特性。
- 十四、機動車輛製造廠指定代理人申請合格證明而該進口車輛車型名稱與所持國外認證資料名稱不同時，應另行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 (一) 由機動車輛製造廠或代理商提供原廠證明函文。
- (二) 提供該車型組及車外噪音防制設備相關資料說明。
- 十五、申請車型年之沿用、車型之修改或新車型之延伸，除依本辦法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外（其與前次申請資料相同時，可指明

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存檔資料)，並須填報各次修正項目目錄、日期及各次修正內容摘要。

貳、廠商將代表車輛送測同時應檢具前項壹之一、七、八、十之引擎限速聲明、十一等文件二份供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核對，檢驗測定機構於測定完成後將該文件一份併同測定報告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機動車輛換裝未搭配機動車輛車型取得合格證明之替換型消音系統時，應符合本辦法規定。

參、填寫表格：

汽油車（電動汽車、複合動力電動車）車輛規格表

廠商名稱				車型年			
				製造地區			
廠牌				傳動系統	傳動方式		
					器差速	型式	
齒比							
型式					變速箱型式		
				變速箱	一檔		
二檔							
三檔							
四檔							
五檔							
六檔							
七檔							
八檔							
倒檔							
尺度	全長		mm				
	全寬		mm				
	全高		mm				
	軸距		mm				
	輪距	前		mm			
		後		mm			
重量	空重		kg				
	總重		kg				
乘坐人數		人		最高車速			
引擎	型式			燃系油統	供油方式		(型式)
	安裝位置				油料		(辛烷值)
	總排氣量		cc		油箱容量		
	缸徑×衝程		mm	最大馬力		kW/rpm	
	氣缸數			最大扭力		kg-m/rpm	
	壓縮比			污制染系防統	排氣系統		
	冷卻系統				E E C		
	增壓器				P C V		
懸吊系統		前		Hybrid	馬達最大馬力		kW/rpm
		後			馬達最大扭力		kg-m/rpm
輪胎規格		前					
		後					
備註欄	1.表列尺度各項容差為±2%。 2.重量容差為：M ₁ 、N ₁ 、N ₂ 、N ₃ 類±5%；M ₂ 、M ₃ 類±10%。 3.規格表格式僅供參考，業者依實際需求及車輛特性若有不足可酌加修改。						

機車（電動機車、複合動力電動機車）規格表

廠牌			車型年			
			製造地區			
型式			傳動裝置	一次減速裝置		
銷售名稱				二次減速裝置		
尺度	全長	mm		變速器		
	全寬	mm		各檔齒比	一檔	
	全高	mm	二檔			
	軸距	mm	三檔			
重量	空重	kg	四檔			
	乘坐人數或載重	人(kg)	五檔			
	總重	kg	六檔			
引擎	型式		懸吊裝置	前		
	使用燃料			後		
	循環數及冷卻方式			輪胎	前	
	汽缸	內徑	mm		後	
		行程	mm	排氣 濃度 廢氣	粒狀污染物 %	
	缸數及排列				一氧化碳 %	
	總排氣量		cc		碳氫化合物 ppm	
	壓縮比			排氣口位置及方向		
	最大馬力		kW/rpm	最高速率 km/hr		
	最大扭力		kg-m/rpm	供油方式		
安裝位置及方式			油箱容量			
起動方式			Hybrid	馬達最大馬力 kW/rpm		
				馬達最大扭力 kg-m/rpm		
備註欄	1.表列尺度各項容差為±2%。 2.重量容差為±10 kg。 3.規格表格式僅供參考，業者依實際需求及車輛特性若有不足可酌加修改。					

柴油車（複合動力電動車）車輛規格表

廠商名稱		車型年					
		製造地區					
廠牌		傳動系統	驅動方式				
			軸數		前軸-- <input type="checkbox"/> 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雙 後軸-- <input type="checkbox"/> 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雙		
車輛型式	器差速		型式				
			齒比				
車輛名稱	箱加力		型式				
			齒比				
尺度	全長		mm				
	全寬		mm				
	全高		mm				
	軸距		mm				
	輪距	前輪	mm				
後輪		mm					
重量	空車重量		kg				
	載重量		kg				
	車體總重量		kg				
引擎	引擎型式						
	安裝位置						
	總排氣量		cc				
	缸徑×衝程		mm				
	氣缸數						
	壓縮比						
	冷卻方式						
增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燃油系統		供油方式		最大馬力		kW/rpm	
		油料		最大扭力		kg-m/rpm	
		油箱容量		最高車速			
胎輪	前輪		Hybrid	馬達最大馬力		kW/rpm	
	後輪			馬達最大扭力		kg-m/rpm	
備註欄		1.表列尺度各項容差為±2%。 2.重量容差為：M ₁ 、N ₁ 、N ₂ 、N ₃ 類±5%；M ₂ 、M ₃ 類±10%。 3.規格表格式僅供參考，業者依實際需求及車輛特性若有不足可酌加修改。 4.符合第六期及其以後期別噪音管制標準M1、N1與總重三·五公噸以下M2類機動車輛，其輪胎選配尺寸應宣告在規格表備註欄中。					

(公司全銜)

車外噪音防制對策說明表

車型名稱：

車外防音對策					
位置	隔吸音構造	設施 (品名)	材質	厚度	備註
(1)					
(2)					
(3)					
(4)					
(5)					
簡圖					

- 說明：
- 1.請提供實車辦證車型防音構造、相關位置說明及排氣管配置圖面或照片。
 - 2.防音措施需提供零件材質與厚度尺寸，消音器需提供原廠配置圖號、零件料號或型號等辨識碼。
 - 3.貨車、大客車及特殊車輛之車身打造等相關防音措施，零件材質、厚度尺寸可採示意圖或照片表示及說明。

第一至第五期機動車輛噪音車型組代表車選定審查表

車型組代號：		引擎族：		車型年：	
申請廠商：		製造廠名稱：			
廠牌名稱：		製造地區：		進口地區：	
車型組所包括之車型名稱					
1	引擎最大馬力 (kW)				
2	受驗車重 (kg)				
3	★測試檔位總減速比				
4	冷卻風扇驅動方式				
5	輪胎數量 (不含備胎)				
6	輪胎寬度				
7	排氣管開口數量				
8	進氣方式				
選定代表車型名稱		車身號碼：		引擎號碼：	
2					
進入檔位					
進場車速 (km/hr)					
選定條件					
引擎轉速設定 (rpm)					
設定條件					
備註：★自排車免填，手排車以加速噪音最大值之檔位齒比計算。					

第六期 I 類機動車輛噪音車型組代表車選定審查表

車型組代號：		引擎族：		車型年：	
申請廠商：		製造廠名稱：			
廠牌名稱：		製造地區：		進口地區：	
車型組所包括之車型名稱					
1	1	最大馬力 (kW)			
	2	受驗車重 (kg)			
	3	測試檔位總減速比			
	4	輪胎寬度			
選定代表車型名稱		車身號碼：		引擎號碼：	
2	進入檔位				
	中間車速 (km/hr)				
	選定條件				
	引擎轉速設定 (rpm)				
原地設定條件					

第六期 M1、N1 與總重三·五公噸以下 M2 類機動車輛噪音車型組代表車選定審查表

車型組代號：		引擎族：		車型年：	
申請廠商：		製造廠名稱：			
廠牌名稱：		製造地區：		進口地區：	
車型組所包括之車型名稱					
1	1	最大馬力 (kW)			
2	2	空重 (kg)			
3	3	測試檔位總減速比			
選定代表車型名稱		車身號碼：		引擎號碼：	
2					
加速		進入檔位			
		中間車速 (km/hr)			
		選定條件			
原地		引擎轉速設定 (rpm)			
		設定條件			

第六期總重逾三·五公噸 M2、M3、N2 與 N3 類機動車輛噪音車型組代表車選定審查表

車型組代號：		引擎族：		車型年：	
申請廠商：		製造廠名稱：			
廠牌名稱：		製造地區：		進口地區：	
車型組所包括之車型名稱					
1	1	最大馬力 (kW)			
選定代表車型名稱		車身號碼：	引擎號碼：		
2		出場轉速 (rpm)			
		出場車速 (km/hr)			
		選定條件			
		引擎轉速設定 (rpm)			
		設定條件			
備註：					

() 股份有限公司
機動車輛噪音品管數量累計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號 /引擎族	車型組 代號	車輛數量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製造或核章數量												
		品管數量												
		累計品管 數量												
		製造或核章數量												
		品管數量												
		累計品管 數量												
		製造或核章數量												
		品管數量												
		累計品管 數量												

填表人：

() 股份有限公司 月份
機動車輛噪音品質管制測試結果統計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噪音單位： dB(A)

合格證號 /引擎族	車型組代號	測試日期	車型名稱	引擎號碼	原地 實測值	加速 實測值	判定

填表人：

第十三條附錄四修正規定

附錄四

- 壹、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機動車輛得實施新車抽驗，以查驗量產機動車輛是否均符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 貳、有關新車抽驗時間、抽驗及測定方式等相關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新車抽驗通知時詳細說明。取得合格證明之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在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後，應立即配合新車抽驗等相關作業。
- 參、抽驗機動車輛之選擇：
 - 一、抽驗之車型組及車型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抽驗機動車輛自車型組中以隨機取樣方式選擇，並應能代表市面上銷售中或已銷售之機動車輛。
 - 二、申請人應提供指定之量產機動車輛，供中央主管機關選擇。
 - 三、抽驗機動車輛選擇地點：
 - （一）申請人完檢合格之機動車輛存放區。
 - （二）申請人在國內指定代理人、進口商或經銷商之機動車輛存放區。
 - （三）中華民國海關倉庫。
 - （四）大客車由底盤製造及進口廠商，每月依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所報銷售買主及車身打造廠資料中隨機抽取，於車身打造完成時進行抽驗。
 - 四、若抽驗之車型組或車型，申請人無法依照指定數量之新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選擇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俟申請人備妥新製造或進口同型車後，再據以辦理。
 - 五、抽驗機動車輛應為依照其正常生產流程所生產之新車，中央主管機關至選擇地點選擇機動車輛時，申請人不得採取任何改變措施，包括品質管制、裝配過程，若有發現車輛組裝規格或參數設定與新車認證不一致，且影響抽驗機動車輛之噪音測定結果，應判定新車抽驗初測不合格。
 - 六、抽驗數量：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抽驗比率、車型組噪音審驗值、品

質管制測定情形決定抽驗數量。

- (一) 三·五公噸以下汽、柴油車同一車型組，年銷售量一萬輛以上時，得抽驗十輛；不滿一萬輛時，每銷售一千輛得抽驗一輛；不滿一千輛時得抽驗一輛。
- (二) 逾三·五公噸汽、柴油車同一車型組，年銷售量超過二百輛以上時，得抽驗一輛；不滿二百輛時得抽驗一輛。
- (三) 機車同一車型組，年銷售量五萬輛以上時，得抽驗十輛；一萬輛以上不滿五萬輛，得抽驗五輛；不滿一萬輛時，每增加二千輛，得抽驗一輛，不滿二千輛時得抽驗一輛。

七、中央主管機關查核評估有測試紀錄不合格或有影響品質一致性之疑慮時，得加強執行新車抽驗。相關評估因素如下：

- (一) 代表車認證申請時部分規格非原廠初始設定。
- (二) 新車認證加速噪音測試時，車輛加速性能明顯低於同級車之平均水準，經技術判定有確認必要者。
- (三) 曾發生已抽驗車輛私自不當調整。
- (四) 代表車認證測試曾不合格經改善後符合者。
- (五) 車型組無法達到品管測試數量，或已達品管測試數量經催告仍未執行測定之車型。
- (六) 新車型認證持歐盟或英國合格證，未於國內執行測試紀錄之車型。
- (七) 車型組年度僅由製造國少量進口，須特別協調抽驗時程之車型。
- (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確認必要之因素。

肆、測定時間、地點及測定方法

抽驗機動車輛選擇後，申請人應於四星期內將測定車輛準備妥當，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送至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並依規定之測定方法進行測定，測定費用及運費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伍、測定機動車輛之準備

- 一、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對於抽驗機動車輛不得自行進行調整、保養或測定。
- 二、測定所必須之特殊設備，申請人應妥為準備，不得以無法提供該

項設備做為測定無效之理由。

- 三、申請人對抽驗機動車輛有任何異議，或因事故致使無法測定時，應在測定前向中央主管機關說明，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對該測定機動車輛修理、調整以回復至合理操作可以測定狀況。若中央主管機關認為該抽驗機動車輛已不具代表性時，由取樣數中取消該車資格，另行選擇測定車遞補，遞補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決定。

陸、測定結果之判定及處理

- 一、所有抽驗之機動車輛，皆符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則判定為合格。
- 二、申請人得要求原地重測一次，且不得調整或變更車況，初測判定不合格時，申請人於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翌日起十四日內，得以信函回覆中央主管機關要求複測或接受新車抽驗不合格之結果。要求複測之申請人應於回覆信函發函之日起十四日內將複測車輛送至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未回覆、回覆不全或未依時限將複測車輛送至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複測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判定新車抽驗不合格。
 - (一) 複測的取樣數由申請人自行決定，但不得少於初測不合格數量之二倍。
 - (二) 複測機動車輛之選擇、準備、調整及測定與初測機動車輛相同，並於送測時檢附噪音改善對策說明，以利檢驗測定機構核對確認，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調查。
 - (三) 複測機動車輛之測定值加上初測機動車輛之測定值，計算其能量平均值，若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則判定為不合格。
 - (四) 複測時雖判定合格，但申請人應說明所有不合格機動車輛不合格之原因及改正措施，並檢附改善後每輛車均符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之測定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五) 年度新車抽驗曾發生複測判定不合格並有繼續生產製造或進口者，不得辦理下一年度沿用申請。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判定新車抽驗不合格，廢止該車型組合格證明，不得繼續領牌及銷售。